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373號

原告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添富

訴訟代理人 林怡蒼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傳期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,1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